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蘇筱嵐  
電話：04-7112175\*46  
傳真：04-7129659  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208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10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217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COVID-19確診個案血液透析指定專責醫療機構、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、醫療機構住院病人及陪(探)病者篩檢規定常見問與答(Q&A)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商店街工作人員管理原則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清潔人員管理原則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被服人員管理原則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傳送人員管理原則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照顧服務員管理原則、Paxlovid配賦醫院提供持釋出處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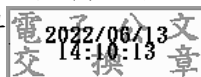
箋民眾領取藥物之相關資訊、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窗口、因應社區發生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產後護理之家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